上海:有效遏制电动车火灾高发

5 月至今，办理因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等行政案件 170 余起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
本报讯 根据“动态隐患清零”专项工作要求，近日，上海公安机关深入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特别是以 5 月 1 日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为契机，全面排查整治、强化部门联动、加大执法力度、深化宣传发动，切实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的严峻形势。5 月至今，全市公安部门共累计办理因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等行政案件 170 余起。此外，今年以来，共新建停放充电场所 1600 余个，实施改造加装消防设施的既有充电场所 750 余个，新建充电柜 530 余个，推广安装智能梯控系统 4600 余套。

上海公安机关会同消防、房屋管理等部门，深入调研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深化研究新建改建集中充电场所设施、推广智能梯控系统、联合执法整治等问题，切实提升联勤联动效能，强化消防安全管控合力。同时，组织全市各级治安部门紧密结合辖区实际，按照“边排查，边整治、边提升”原则，深入居民小区、沿街商铺、商业综合体,外卖、快递、闪送网点等部位，及时查处整治消防安全隐患，做好动态隐患清零工作。

今年 5 月 29 日，李某因私自购买非标蓄电池，对其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改装，后该车在小区车棚内充电时起火引发火灾，致小区车棚内多辆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被烧毁。过失引发火灾的李某被浦东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7 日。5 月至今，全市公安部门共累计办理因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等行政案件 170 余起，行政拘留 20 余人，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“拼、加、改”装行为 30 余起、超标电池组 240 余组，查处整改因电动自行车占用疏散通道、堵塞安全出口消防安全隐患 6300 余处。

此外，上海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”工作原则，广泛发动居村委、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治理程序、积极筹措资金，通过加大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新建改造力度、增配智能充换电柜、加装视频监控简易喷淋、推广智能梯控设备等多种形式，切实解决群众停放难、充电难问题。据悉，今年以来，共新建停放充电场所 1600 余个，实施改造加装消防设施的既有充电场所 750 余个，新建充电柜 530 余个，推广安装智能梯控系统 4600 余套。

强化源头管控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

市交通执法部门全面开展危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获悉，为吸取“6.13”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自本月中旬起，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强化本市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6 月 18 日上午，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浦东的上海苏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据介绍，本次执法重点聚焦：企业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是否制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，是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是否按规定制作危化品运单，是否加强对车辆 GPS 监控，是否按规进行车辆的等级评定及维护，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内容。

执法人员在对企业行车日志和业务单据进行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的沪 D70 危运车辆在 5 月 11 日液化石油气的运输过程中未及时制作和使用危险货物运单，违反了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执法人员立即对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企业负责人现场表示，将立即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单制度，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保障营运过程的安全与规范。

在进一步的检查中发现，该企业在开展安全教育的过程中存在驾驶员未参加安全教育，代为签到等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的情况，执法人员随即要求企业进行整改，加强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培训，杜绝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表示，安全无小事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更是大事中的大事，一旦发生事故极有可能会引起泄漏、污染、爆炸等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，随着夏季高温天气的到来，市交通执法部门将通过上户检查、路检路查、非现场执法等手段，全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执法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维护行业的安全与稳定。

长宁区启动“八五”普法 推出“法治+”十大特色项目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
本报讯 昨天，“法治长宁 筑梦百年”长宁区“八五”普法启动仪式暨“党史中的法治故事”专场演出在长宁区少年宫举行。

记者从活动中了解到，在“八五”普法期间，长宁区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推出了“法治+”十大特色项目，立足十个街镇的地域特色为群众带来最贴心、最接地气的法治服务。长宁区委常委、区委政法委书记张磊、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共同开启——长宁“八五”普法愿景书，宣布长宁区“八五”普法正式开启。

今年是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年，也是《民法典》正式实施年。长宁区立足把普法与依法治理结合，编绘了民法典实务场景运用攻略。活动现场，十个街镇受赠法治系列读本——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《民法典》实务场景攻略。

据介绍，在“八五”普法期间，长宁区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推出了“法治+”十大特色项目，立足十个街镇的地域特色为群众带来最贴心、最接地气的法治服务。

偷拍女生按“美丑”展出，“艺术”岂能成偷拍幌子

6 月 18 日，“宋拓 校花”登上热搜，艺术家宋拓以女性为主题的摄影展，被网友质疑偷拍和物化女性。在“偷拍女生并按颜值排序”的艺术作品《校花》引起广泛争议后，展方于 6 月 19 日一早临时闭馆。

偷拍了学校 4000 多名女生，按照个人审美从美到丑排列，堂而皇之当成“艺术”公开展览，中文取名《校花》，英文却叫 Uglier and Uglier（越来越丑）。对于质疑，宋拓回应称，物化女性没关系，人人都有物的一面，“掏心掏肺地物化你，这也是一种尊重。”

不仅超越法律底线，也超越艺术底线

不得不说，创作者不知“尊重”为何。偷拍不仅跟“尊重”二字毫无关系，还涉嫌侵犯公民的隐私。因此，这种以“偷拍”为噱头的“艺术”，不仅超越了法律底线，也超越了艺术的底线。

而其以“越来越丑”的顺序进行排列，无疑是以创作者个人标准对别人的长相公开进行“指手画脚”。一个人的美或丑，如何定论？更没有权利对别人的外表进行公开排名。这样的行为，本质可谓“哗众取宠”，而这样的“作品”，本也不该冠之于“艺术”。

值得玩味的是，网上不少评价认为宋拓是“中国年轻艺术家的代表性人物、先锋人物”，“称赞”其作品像是一种去物化的观念艺术，并不在意美学的锤炼，而是在享受艺术可以挑逗一切宗旨的权利；还有人认为，它是在通过一种挑战乌合之众肤浅论断的方式来揭示现实。

但无论是对于该创作者，还是此次参展作品，无论冠以何种专业术语与溢美之词，都无法为其在《校花》这一作品中的“无底线”辩护。

艺术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进行表达，但并不意味着“与众不同”甚至“哗众取宠”就是艺术，公然打着偷拍名义，对别人相貌公开评价，决不能称之为艺术，而是一种刻薄。

无论何种行为，前提都是不能侵犯到公民的权利，而艺术的底色更应该是良善的、好的。如此偷拍女生按美丑排名，是对艺术的亵渎。

因此，无论持有何种说辞，人们只需将心比心地想一想：被人偷拍，又美丑评级，更被公开展出，如此行为，哪里跟“艺术”沾边了？

说到底，偷拍女生并按“美丑”标准排名展出，不仅亵渎了“尊重”二字,更已经涉嫌违法。因此，这次事件仅停留于舆论批评层面恐怕是不够的。

打着“艺术”旗号满足猎奇与窥私欲的做法，令人不齿

在舆论的批评下，原定要展出该作品的展览方在官微道歉，并将该作品撤出展览。但是,面对外界的质疑，涉事者的态度却让人惊讶：“我掏心掏肺地物化你,这也是一种尊重。人和人之间没那么多理解,更多是自己要争取权利，让另一个性别心悦诚服地妥协和接受。”物化女性,竟然还能讲出这么多“道理”,实在荒唐。按照正常的道德观念来看，这种做法即便在“艺术”外衣的遮蔽下,也不具备合理性。

个别站在宋拓的立场上试图为其辩护的人，提出了“艺术无界限”的看法。在他们看来，艺术就应该无拘无束，越是剑走偏锋的东西，越有反常态的“魅力”。但是，这种观点忽视了《校花》这种作品对被拍女性权益的侵害，因此并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。

追求个性、反对规训,的确是当代艺术的发展趋势。1974年,女艺术家玛丽娜·阿布拉莫维奇的行为艺术表演《节奏0》,在6个小时的时间里，现场观众可以随意拿起桌子上的蛋糕、手术刀、蜂蜜、带有子弹的枪等72种物品,与她任意互动。这个表演一开始还算正常，但逐渐走向失控,有人剪掉了她的衣服和头发,甚至还有人拿枪对准她。虽然这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作品，但艺术家不惜让自己涉足险境，也要呈现人性的复杂,由此获得了巨大的声誉。

上述作品遵循着一个基本的原则：再怎么追求艺术个性，也不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倘若艺术作品想要呈现伤害，那也只能让作者自己承担风险，而不能伤害他人。

《校花》最大的弊病，根本不在艺术层面，而在道德层面。与此同时，作者的行为也有违法嫌疑。

在部分艺术作品中，一直存在某种以男性视角“凝视”女性外貌身材的倾向。这种“凝视”所代表的,仅仅是一种狭隘、局限的传统审美,并不能代表全体男性,更不能代表整个社会。一个人如果真的想搞艺术，就得先看到审美多元化这个客观事实，不能总想着用自己的偏激观念去对他人评头论足。至于打着“艺术”的旗号满足猎奇与窥私欲的做法,更是令人不齿。

偷拍及展出的行为构成侵害肖像权

“以上偷拍及展出的行为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侵犯肖像权的违法行为。”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,此案中，艺术家宋拓用录像机偷拍女生,并将摄影作品展出，其未经被拍摄者本人同意，即便没有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,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。

王莉解释，人格权独立成编是《民法典》的一大亮点。《民法典》把肖像权纳入人格权篇独立成章,强化了对自然人人格权的保护，扩大了对肖像权的保护范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 100 条规定，“公民享有肖像权，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”不过,《民法典》删除“以营利为目的”这一要素,避免肖像权保护范围的不当缩小，为肖像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清晰指引。

此外,王莉分析称,《民法典》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，不得以丑化、污损，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《民法典》第 1019 条第 2 款规定,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据此,著作权的行使应尊重作为基本人格权的肖像权，著作权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擅自使用肖像作品构成侵权。

而受害者应该如何维权？王莉表示，目前，我国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方式主要是民事责任方式，包括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方式。其中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等为非财产性责任方式，赔偿损失为财产责任方式。

当个人遇到侵害肖像权行为时，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，可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 **综合澎湃新闻网、中国青年报、新京报等** （谚路 整理）